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	10,0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2,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瑞萌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瑞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 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0.25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郦光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33103XC
成立时间	2014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47.40	442,848.71
	负债总额	264,501.98	341,615.04
	资产净额	100,845.42	101,233.67
	营业收入	245.48	613.70
	净利润	-388.26	75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瑞萌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60.25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72,95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8 元 / 股 -64.0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99,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成交最高价为 64.05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46.5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0,672,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先生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将其一致行动人由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由邹骏宇全额出资申购并持有。

● 邹骏宇先生拟将其一致行动人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2,810,000 股全部转让给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9%。

●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作为邹骏宇的一致行动人,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邹骏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因其资产规划需要,与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源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思源 1 号"为邹骏宇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转让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邹骏宇累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思源 1 号转让公司股份 2,81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接到股东、董事邹骏宇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原因,邹骏宇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将其一致行动人由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蓝精选 1 号"),邹骏宇转让给"思源 1 号"的股份相应全部转让给"深蓝精选 1 号","思源 1 号"不再作为邹骏宇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的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将邹骏宇于 2023 年转让给"思源 1 号"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蓝精选 1 号",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2、转让原因: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3、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转让 2,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邹骏宇

乙方:上海黑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黑盒深蓝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于 2023 年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甲方和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协商一致, 将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1 万股全部转让给乙方(股份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思勰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不再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乙方份额由甲方全额出资申购并持有,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承诺在信捷电气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乙方的投资人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方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二)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2、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等规定。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80 元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0 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91.32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同意,公司 114,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 "奥维转债", 债券代码为 "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0.90 元 / 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80.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 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0,466 股股份的注销, 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7.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86.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 33,475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86.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 34,56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86.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6.58 元 / 股调整为 86.4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6.48 元 / 股调整为 84.8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4.88 元 / 股调整为 84.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转股价格由 84.94 元 / 股调整为 84.4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 "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由 84.44 元 / 股调整为 84.4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4.42 元 / 股调整为 83.6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3.62 元 / 股调整为 83.6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综上,"奥维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83.69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奥维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8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 0.8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8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毕宗奎、赵书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66 号灿勤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2,696,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2,696,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田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2,392	99.8408	434,098	0.15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2,392	99.8408	434,098	0.1592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33,813	99.8303	413,916	0.1517	48,761	0.018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13,631	99.8229	416,098	0.1525	66,761	0.02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2,465	99.8408	416,025	0.1525	18,0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2,465	99.8408	416,025	0.1525	18,000	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2,465	99.8408	416,025	0.1525	18,000	0.006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354,465	99.8745	324,025	0.1188	18,0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